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丽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曾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202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会会议 1 次，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丽梅	4	2	2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要求，共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 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事项，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事项，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公司 2025 年年报之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之再一次沟通，并在董事会上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 2 次。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调研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与公司证券部、总经办、技术部、审计部等多部门积极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会谈、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决策、调研及其他公司事务等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16.5 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动态及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对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份定期报告，认为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地正常开展。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本人对此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事项，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顺利选举出第七届董事会新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提名及选举、聘任流程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薪酬方案合理，与公司的发展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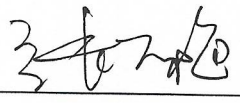
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6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丽梅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丽梅